

# 114 年新北市應用 AI 實作營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提升學生技能及核心素養能力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專題製作創意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，培養創新思考習慣。
- 二、熟練掌握 AI 工具在專題製作中的創新力，拓展技術視野。
- 三、培養專利檢索與市場分析能力，增強專題製作的獨特性。
- 四、運用 AI 強化構思與實踐力，提升實現創新想法的可行性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重商工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1 日~114 年 8 月 12 日、114 年 9 月 20 日及 114 年 9 月 27 日。活動共規劃 2 個梯次（一個梯次兩天）共 60 名學生。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商工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技高或一般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、國九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伍、課程內容：

透過實作與案例分析，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創新機構、整合感測技術，並優化發明的市場應用與專利潛力，為未來的科技創新奠定基礎。

課程名稱	課程目標
SCAMPER 創意思考法應用 (1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講解 SCAMPER 思維策略（替代、結合、逆向等）。</li><li>2. 介紹物體運動方式、機構設計、感測器應用，學生用 AI 去了解這三種。</li><li>3. 學生實作：以 SCAMPER 模型為框架，進行機構設計、感測器應用腦力激盪並記錄構想。</li><li>4. 使用 ChatGPT 延伸構想並補充細節。</li></ol>
AI 幫助專利檢索教學與實作 (1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說明專利檢索的重要性，示範如何使用 AI 進行國內外專利檢索。</li></ol>

	<p>2. 學生分組實作：搜索與構想相關的專利，記錄與自己的構想差異化資訊。</p>
構想初步修正與可行性分析 (2小時)	<p>1. 根據專利檢索結果，學生使用 AI 進行構想修正。</p> <p>2. 引導學生進行技術成熟度、結構加工複雜度等技術性分析。</p>
市場分析與構想完善 (1小時)	<p>1. 使用 ChatGPT 模擬市場需求分析（目標族群、定價策略、銷售季節等）。</p> <p>2. 學生根據市場分析進一步用 AI 完善構想，準備第二天的設計與發表環節。</p>
構想小組討論與教師回饋 (2小時)	<p>1. 學生以小組形式分享構想，獲得同儕與教師的建議。</p> <p>2. 教師提供改進方向。</p>
AI 輔助構想繪圖教學 (1小時)	<p>1. 示範如何使用 MidJourney 等 AI 工具將構想視覺化。</p> <p>2. 學生練習生成簡單的圖形設計草圖。</p>
機構設計與感測器應用 (1小時)	<p>1. 機構設計基礎：介紹齒輪、連桿、滑輪等常見機構，理解不同機構的運動方式與應用。</p> <p>2.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：講解壓力感測器、超音波感測器、光電感測器等技術，並探討如何與機構結合提升發明功能。</p> <p>3. 實例分析：透過案例解析，了解機構與感測器在各發明類別（如災害應變、綠能科技、高齡照護等）中的實際應用。</p> <p>4. 如何透過 AI 來優化這些設計的過程</p>
圖形設計實作 (0.5小時)	<p>1. 學生用 AI 工具進行構想繪圖，補充細節並準備說明資料。</p> <p>2. 教師與助教提供即時技術支持。</p>
構想評估 (0.5小時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技術性分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技術成熟度(2)產品結構與加工的複雜度</li> </ul> </li> <li>➤ 市場分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市場需求: 特定族群？銷售季節？地方 (2)產品定價</li> </ul> </li> <li>➤ 成本分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製作成本 (2) 專利申請</li> </ul> </li> </ul>
構想修正與成果總結 (2小時)	<p>1. 學生根據回饋修正構想，並用 AI 工具優化圖形設計與提案資料。</p> <p>2. 總結課程重點，鼓勵學生參與創意競賽或延伸發展構想。</p>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，相關經費概算如附件。

柒、獎勵：

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、學校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、第3款第10目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、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。

捌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